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c)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定年度限額至人民幣99,130,000元、人民幣109,043,000元及人民幣119,948,000元；
- (d)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定年度限額至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 僅供識別

- (e) 動議批准委任趙亞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趙亞輝先生之必要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H中。
- (f) 動議批准委任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胡文泰先生之必要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I中。

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 (g) 動議批准下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93及94條之修訂：

第80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3條「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94條「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0天前，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記名投票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載於以上附註(B)），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 (H) 趙亞輝先生，59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空軍第二飛行學院（Air Force No. 2 Aviation University）飛行駕駛專業。趙先生於機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他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航務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飛行部總經理、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之總經理、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海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彼目前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亞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亞輝先生之任期將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趙亞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 (I) 胡文泰先生，53歲，於一九七九年在解放軍海軍後勤學院畢業。胡先生於機場管理及項目建設方面富有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加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起，胡先生曾擔任海南囟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本公司之首席運行官、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文泰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文泰先生之任期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胡文泰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 (J)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